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的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全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全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489.102345万元，资产总额为292.696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致：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5年12月24日